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定2025-00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54,393,2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建工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粤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	
传真	(020)33976964	(020)33976964	
电话	(020)33974969	(020)33974969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建筑设计、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造、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大建筑业”产业链条,以及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及装备制造业务。

(一)行业情况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特别是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后,社会信心有效提振,基建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仍将在稳增长中发挥关键作用。从政策环境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时隔14年再次将我国货币政策基调从“稳健”转向“适度宽松”,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放在了所有9项重点工作的首位;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培育绿色建筑等。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开展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试点等。广东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要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今年,广东省初步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约1500个、年度计划投资约1万亿元,全年水利投资规模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同时,广东将作为专项债券项目“自发自审”试点区域。

总体而言,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涉及面广、措施实际,充分释放了稳增长、促发展的强烈信号,对于公司承接更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清洁能源等主业投资等方面带来明显机遇和有力支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宝贵的信心和动力。

1.工程建筑施工行业情况

工程建筑施工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周期性明显。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同比增长3.2%,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在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领域,国家建设投入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呈现出传统领域稳中有进,不断向绿色基建、智能建造方面转型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并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根据《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至2025年,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将达到1700公里,“十四五”时期全省共安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投资约20,020亿元,其中轨道交通投资8,800亿元。广州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投资1,889亿元于轨道交通建设,力争至“十四五”期末,城市轨道通车里程超过900公里,地铁通车里程达到860公里以上。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到2025年,将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等短板。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水利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达8,201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的投资规模为4,050亿元,涵盖95项重点工程,旨在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2025年1月召开的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指出,2024年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41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46967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3529亿元、同比增长12.8%。会议指出,2025年要全力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构建国家水网工程体系、完善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等重点工作。

《国家新型城镇化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至“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面积将达到85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62平方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发展智慧住区、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11项任务。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中提到,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

2.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情况

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共同战略和目标,同时也是中国国家能源战略和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今,“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中国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清洁能源发电将成为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展望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在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规模化开发条件的地区,着力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能力,重点建设新疆、黄河上游、河西走廊、黄河几字弯、冀北、松辽、黄河下游新能源基地和海上风电基地集群。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20%、发电量占比39%,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6200万千瓦、4000万千瓦;推动煤电“三改联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绿证交易全覆盖,强化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节能改造;优化配套电网建设,为大型风光基地开辟纳规“绿色通道”,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提高新能源输送比例,允许跨省交易,利用率目标不低于90%;加快工业领域绿氢应用,推动氢能在钢铁、化工等行业规模化发展,完善制氢储运加注基础设施。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32%、发电量占比30%,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1000万千瓦、300万千瓦;重点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建设,新上高耗能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50%,探索建筑领域碳交易机制;推广新能源车辆,推进港口岸电改造,支持深圳跨境货车电动化试点,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光伏系统,目标2025年交通运输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降低5%。

《广东省陆上风电发展规划(2016-2030年)》《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明确,到2030年底,广东省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000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3000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上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3.装备制造行业情况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清洁能源逐步成长为应对气候变化、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能源,直接拉动清洁能源装备市场需求,为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巨大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12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核电装备满足7000万千瓦装机需求”等目标。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东省培育发展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行动计划》,重点布局以阳江、汕头、揭阳、汕尾为引领的沿海经济带深远海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集群,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云浮、潮州为引领的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以惠州、湛江、汕尾为核心起步区的CCUS产业集群,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的高效光伏关键装备和原辅料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高效光伏研发中心,强化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在光伏逆变器、光伏生产设备、光伏浆料等领域的优势地位,鼓励中山、江门等地培育壮大光伏产业,促进龙头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生产基地。

(二)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工程建筑施工:国内建筑市场需求大,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需要通过不断提高品质、创新服务模式和加强品牌推广等方式来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工程建筑施工主业包括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等,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施工、公路工程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先进,产业链条完备,是区域龙头的新型城乡建设建造服务运营商。

在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一批大型市政管廊、污水管网、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施工、广州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揭东区枫江流域污水干支管网完善工程项目等一批大型市政管廊、污水管网项目。公司轨道交通施工技术先进、经验丰富,设备精良,拥有46台盾构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参与了广州、深圳、东莞、佛山、北京、成都、南昌、武汉、无锡、宁波等地的地铁建设,承建了粤东城际铁路项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十四号线一期工程、东莞地铁一号线、广佛环线城际轨道交通GFHFG-1标、珠三角城际新自广XBZH-1标等项目。公司承建广东省2021年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整治工程建设总承包WQGZ02标段、禅意大道EPC项目、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石化大道至东二环高速工程施工等一批省道、国道、城市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桥梁等建设项目,具备在中大型正河及恶劣地质、水文等环境下修建道路桥梁的能力。

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贵州东数西算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高速直联算网一体化调度系统一期项目、中国散裂中子源二期工程、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2交通综合体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场-平山二期(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房建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白云机场国际4号货站(联邦快递华南操作中心)等一批文旅、教育、医疗、科研、新能源、文体场馆、机场设施建设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广东省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在水利水电施工业务上,公司承建了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四川省通济堰渠、沙湾水电站、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A1标、引韩济饶水利建设工程、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一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等项目。同时,公司具备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土建、水库库岸防护等工程施工资质、先进技术及丰富经验,先后参与了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广东惠州抽水蓄能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清远抽水蓄能电站、阳江抽水蓄能电站、肇庆抽水蓄能电站、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是区域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龙头企业。

2.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国有企业在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占据首要地位,具有技术丰富、资金充足等优势,企业实力对其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起决定性作用。公司拥有优良的市场开拓能力,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以及风电塔筒、光伏支架制造等方面经验,项目建设高质高效,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项目收益良好。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分布在新疆、广东、甘肃、湖南、山东等地区,首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一一云浮储能电站于2024年11月建成并网,截至2024年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431.03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38.05万千瓦,风力发电80.04万千瓦,光伏发电302.94万千瓦,储能10万千瓦。

3.装备制造业板块:主要围绕建筑业及建筑关联产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包括盾构机、顶管机、塔吊起重设备等建筑机械制造,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生产,水工金属结构、启闭设备等金属结构制品制造,陆地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塔筒及管桩、光伏支架等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在盾构装备技术方面,所属华隧建设,在盾构技术领域上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在顶管装备技术方面,所属广东基础自主研发了国内最大(W8800×H5500)矩形断面顶管机,可以实现“土压/泥水”双平衡模式的自由切换施工,填补了国内双模式矩形顶管机的空白。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方面,公司拥有陆上、海上风电塔架制造相关20项知识产权,在广东增城、阳江、云浮,新疆奇台、巴楚、喀什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成都共设有8个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共46万平方米、16条塔筒生产线、11条光伏支架生产线,年设计产能约30万吨,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跻身国内风电塔筒制造第一梯队;在建筑材料制造方面,所属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以制造销售预制建筑部品部件为主营业务,成为全国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华隧建设所属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相关技术被评为国际领先技术。

(三)竞争优劣势

1.工程建筑施工

公司拥有四类五项总承包特级资质,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高,拥有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先进的技术及设备、丰富的施工经验,所承建的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等工程项目广泛受到业主的好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公共建筑设计大奖等在行业内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与行业口碑。公司作为建筑行业的区域龙头企业,在抓好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比央企,在企业资源、资金及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需要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2.清洁能源发电

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的市场开拓、投资、建设、运营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工程质量优良,建设速度快,经过方案优化、成本控制,建设成本较低;公司资自良好,融资成本较低;通过对项目进行科学运营管理,有效提升了清洁能源发电的利润水平。公司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竞配过程中,政府等相关单位往往需要相关项目开发业绩,公司在此板块有所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海上风电的投资;同时公司清洁能源投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两部分,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清洁能源的投资。

3.装备制造

公司培育了多家企业成为细分行业领域中的佼佼者,拥有盾构设备制造、矩形顶管施工和设备制造、大直径钢管制造和施工等多项国内、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公司装备制造业板块整体规模体量相对较小,仍存在着一些困难:一是盾构机、顶管机等施工装备研发投入大,以自用为主,市场需求较为有限,制约着进一步向专业化发展;二是清洁能源资源配置相对不足,难以完全发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整体产业链优势。

(四)报告期内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四类五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壹级、贰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及勘察、设计等资质360余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1,562,682,174.02	133,388,330,744.36	6.13%	107,892,178,6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1,589,532.02	13,015,627,215.55	5.73%	10,046,969,058.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8,314,657,712.82	80,863,109,962.26	-15.52%	82,574,675,9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167,392.37	1,533,901,725.83	-23.84%	1,709,498,4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223,627.05	1,555,776,593.62	-23.11%	1,637,824,15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981,130.30	2,366,677,679.51	50.59%	2,789,028,82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1	0.4292	-27.52%	0.5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1	0.4292	-27.52%	0.5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13.30%	-4.51%	17.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73,458,327.08	12,919,105,276.05	14,716,524,405.56	27,105,569,70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81,325.92	288,789,527.74	186,733,753.08	523,762,78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44,873.10	284,854,568.63	191,088,145.87	550,836,0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378,057.49	2,707,628,050.28	-892,403,688.52	4,386,134,826.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5%	2,630,045,497.00	2,191,452,567.0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56%	171,158,03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3,250,305.0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0,101,21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9,329,700	0	不适用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17%	6,250,0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5,702,024	0	不适用	0	
潘淑贤	境内自然人	0.13%	5,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4,988,200	0	不适用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4,264,7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建工控股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0,700.00	0.03%	375,200.00	0.01%	9,329,700.00	0.25%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3,724.00	0.18%	2,178,400.00	0.06%	5,702,024.00	0.15%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3,200.00	0.03%	215,200.00	0.01%	4,988,200.00	0.13%	0.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建工集团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广东建工集团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393,714,625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678,617股,每股发行价格5.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7,989,883.93元,扣除不合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7,695.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6,192,188.43元。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4日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754,393,242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754,393,242股,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控股持有公司70.05%股权。

2024年1月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限售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60,678,617股。

2.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业务范围、营业收入规模均发生重大变化,为准确反映公司行业特征,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实际相匹配,公司名称由“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60”。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2月7日起由“粤水电”变更为“广东建工”。

3.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建工集团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为缩短股权层级,理顺子公司产权与管理关系,提升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东建工集团所持25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广东建工集团增资45亿元,其中1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披露日,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安装、广东基础、华隧建设、广东机施、广东构建、广东源天、广东水电三局、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粤建装饰、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广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揭阳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工德晟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4家企业完成划转,股东由广东建工集团变更为公司。

4.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轨道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新疆粤水电、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开诚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9家企业完成划转,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广东水电二局。

5.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董事、董事长变更

2023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谢彦辉、卢大鹏、陈鹏飞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谢彦辉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卢大鹏、陈鹏飞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育民、马春生、李雪美、戴智波、白力为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育民为公司董事长、马春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董事李雪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雪美女士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退休,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雪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副董事长马春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马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卢大鹏、林广喜、刘玮、卢艳萍、石爱军、蔡勇、谢祥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卢大鹏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林广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玮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卢艳萍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石爱军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蔡勇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祥明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谢彦辉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桂生、邓智文、方创熙、陈鹏、弓毅伟、冯宝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黄健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1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会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4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张育民先生、戴智波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对议案六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育民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末,公司实现总资产1,415.63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62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5.73%;营业总收入683.15亿元,同比减少1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亿元,同比减少23.84%。

四、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9,527.88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75.52万元,不低于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七、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八、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九、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义坤、梁彤缨、罗元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十、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预算数	2024年度实现数
营业收入	7,524,576.66	6,831,4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09.49	116,816.74

上述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